

证券代码：838143

证券简称：东方嘉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七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禾”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嘉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嘉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7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3月）的调整说明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4、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7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

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刘震，其提供了由其开户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穆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以及其与东方嘉禾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

2017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布了延期后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会验字（2017）49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款已到位。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29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29.29元。

###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确定为358,484股，发行价格为29.29元/股。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8月3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嘉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在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条款。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股东名册、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阅。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发行前共8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及7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公司7名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册股东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29736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1
2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6386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1142
3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32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682
4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SW1595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07

（2）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册股东

①北京唯果果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唯果果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部分员工对于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除主要投资于公司外，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北京唯果果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②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88395767D，注册资本为 3,7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2 号楼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殷秩松，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服务；版权贸易；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100%
<b>合计</b>	<b>3,750.00</b>	<b>100%</b>

经核查，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只有单一股东，没有私募募集资金过程，也无聘请专业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③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9267761。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栋38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忠福	34,900.00	69.80%
杨桂芳	14,950.00	29.90%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3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b>

经核查，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为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吴忠福和杨桂芳，吴忠福与杨桂芳为夫妻关系，因此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股东为吴忠福与杨桂芳两夫妻，没有私募募集资金过程，也无聘请专业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北京唯果果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自然人投资者刘震，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支持公司初创阶段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此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5.8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为2016年2月3日股本由2,162.16万股增至2,270.27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以及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认购价格为18.50元/股。

公司此次发行的定价29.29元/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的认购缴款凭证，认购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获取了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认购人声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此外，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其他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自然人投资者刘震，其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8月9日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账户中。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号：11092051241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缴款账户
1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9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合计			10,499,996.36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499,996.36元，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

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约定：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1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形，且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障公司权益，公司

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除本次发行，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股份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业务。

####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嘉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伟权  
张伟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